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鄞政办发〔2019〕4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 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宁波市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3 号）、《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7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0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12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资金，以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第三条 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公共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以公益性、基础性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其主要类型包括：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人防工程等基础性项目；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防灾减灾等公益性项目；

(三) 促进加快地区发展的重要项目;

(四) 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国家、省、市、区重点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

(五) 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六) 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

(七) 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类项目。

以上类型项目,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向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投资。

区属国有企业出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性非经营性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四条 区发改局为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审计局依法独立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监督,专项审计调查,重大项目跟踪审计。

区交管办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管理和限额以下参建单位预选名录库管理。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政府投资项目的标准规模核定、年度计划编制、监督检查等工作。

区国资中心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固定资产移交登记的监督管理和国有企业出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性非经营性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大数据中心承担全区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类投资项目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协助区发改局开展不含基建内容的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类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工作，协助区发改局开展项目储备库管理、年度计划编制等工作，并受区发改局委托，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方案评审、项目概算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

区教育、交通运输、水利、住建、综合执法、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全区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规划编制、年度计划汇总初审，并履行其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区档案、经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审管办、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理应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社会专业技术力量，推进服务外包，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章 前期管理和项目计划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区发改局牵头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储备拟在近三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行动计划等，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其中，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前，需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发改局按照“申报储备、调整补充、建设出库”的原则对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可根据建设方案和选址条件论证情况，在资金条件暂缺的情况下先行审批项目建议书，并采取模拟审批方式（操作办法见附件 1），开展选址、用地、勘察、可行性研究、环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研究。

第九条 区财政局每年应统筹安排资金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需求。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和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的前期项目，项目业主可根据项目年度前期工作目标申请前期工作经费，由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根据可用财力进行编制，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区发改局牵头组织年度政府投资项

目计划编制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提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区财政资金出资总额建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汇总初审，区机关事务局负责提出年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项目计划建议。区发改局在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过程中，应充分征求区财政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发文下达。

第十一条 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年度进度目标等内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项目业主需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提交书面说明。各项目业主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的参考。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当年内未启动的，下一年度区发改局不再进行审批，区财政局根据存量资金管理规定收回已安排的项目资金，项目下次实施需重新申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内不得实施，不得审批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因特殊原因确需实施计划外项目的，项目业主应向区发改局提交书面申请，由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项目业主报区政府

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中，项目总投资在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业主需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业主需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已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投资超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的项目总投资的，项目业主应向区发改局提交书面申请，由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项目业主报区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中，总投资超出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业主需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总投资超出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业主需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资金未落实或来源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作为项目资金已落实或来源已明确的依据。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应按照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项目预算资金，按照预算级次、拨款程序、项目进度、投资比例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在批准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后方可进行建设。区发改局可以结合具体政府投资项目类型、建

设规模、建设条件等情况，通过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等方式，适当简化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应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

（二）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标准；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场址选择和地质条件、工程方案、节能分析、环境影响、招投标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等方面内容，并应对建设方案、工程技术方案、场址选择、设备选型等相关内容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和优化。

第十八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对项目资金平衡进行充分论证，资金未落实或资金来源未明确的，区发改局不得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九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应提出规划选址意见和用地预审意见。

第二十条 区发改局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征询区财政局、国资中心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对

项目投资估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并委托有关专家或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进行评估，经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作为控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发改局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规范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或者可能对社会公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业主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因规划许可、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等方面引起的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突出问题和风险分析。

第二十二条 涉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内容的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前应取得区机关事务局的审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业主应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业主在完成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后，应报

区发改局进行初审，区发改局初审通过后方可组织各职能部门、相关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并委托有关专家或工程咨询单位进行评估。项目业主应根据审查意见调整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报区发改局审批。区发改局在批准前，应委托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核，并征询区财政局意见。初步设计及概算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应急、救灾等特殊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区发改局应定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担我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名单，并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委托规则以及信用评价和应用机制。

第二十六条 项目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投资估算金额 10%以上的，区发改局可以要求项目业主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内容和项目概算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观因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概算调整：

(一)因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因资源、水文、地质、考古和征迁政策处理等情况有重大变化，造成投资增加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三)因国家、省、市重大政策变化或者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规定的风险包干幅度，对项目造价影响较大的；

（四）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原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经批准已作重大修改的。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在建设过程中擅自增加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改变方案和因把关不严在概算中出现重大漏项等主观因素引起工程超概算的，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概算的，按规定程序报批，未经批准，项目单位不得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概算执行跟踪制度，概算变更应及时按规定报批调整。项目业主申请概算调整，必须编制调整概算对比表（分类应与批复概算中单位工程一致），并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第二十九条 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因客观原因项目总投资增加 400 万元以下且原批复概算 10% 以内的，项目业主须先报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初审，再报区政府书面同意后，由区发改局办理审批手续；

（二）因客观原因项目总投资增加 400 万元以上或原批复概算 10% 以上的，项目业主须先报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初审，再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发改局办理审批手续。

（三）因主观原因调整项目概算的，项目业主须先报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初审，再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发改局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区发改局在审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前，应对调整概算进行审核。其中，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由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审核，其他费用由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项目概算中的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调整可不单独审批，可结合其他费用概算调整时一并审批。经批准的调整概算，作为项目资金拨付、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计划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后，项目其余部分概算总投资增减 30%或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业主须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审批权限属于市及市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区发改局初审后转报。

第三十三条 区财政每年应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概算审核、后评价等工作。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

第三十五条 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应推行代建制或全过程咨询服务。对实施代建制或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项目，区发改局应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予以明确。

鄞城集团、鄞开集团、鄞通集团、鄞工集团等区属国有公司和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受区政府委托可直接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工作。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向项目业主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一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业主应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按单位工程进行控制，项目施工图预算的单位工程类别应与概算书单位工程类别相一致，施工图预算应控制在项目概算范围内，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施工图预算限额内。招标内容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内容、规模不一致的，或招标控制价超过项目概算的不得招标，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不得受理。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概算控制预警机制，监控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出现的重大超概情况，按有关程序报批。

第三十八条 凡从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中列支的，依照《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应招标范围以内和规模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应进行招标。宁波市规定的应招标范围以外或者规模标准以下的，由区交管办根据我区实际制定管理办法。工程设计应招标而未招标的，不得批准初步设计。

第三十九条 区交管办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立我区规定

的招标限额以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预选名录库，建立对入围企业考核评比、信用评价等工作机制，实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全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限额以下的参建单位应从名录库中选取。名录库中如无符合条件的参建单位，经区交管办批准后，方可从名录库外选取。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组织招标前，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报区发改局认定，并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中明确。

第四十一条 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订立后，合同双方不得在合同之外另行订立与招投标文件或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二条 区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权，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具体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履行职权情况进行监督，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应在委托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第四十三条 项目开工后，项目业主应按月将项目的形象进度和资金的运行情况报至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和区国资中心，并填报至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应对施工单位

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核对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必审制，由区审计局按相关规定分类实施。区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手续。区财政局应加强对财政安排资金的拨款审核，对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报批或存在明显审核质量缺陷的项目，可要求原审核单位重新审核或委托第三方检测。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消防、人防、安全生产、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专项验收。各项专项验收完成后，应由区发改局或由其委托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对于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达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标准的项目，项目业主应及时做好项目统计入库工作，并按时报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项目竣工验收时，项目业主须提供区统计局出具的关于项目已经统计入库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业主应及时向区国资中心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七条 项目业主和主管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的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项目档案资料，并做好项目档案的登记备份工作。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其他重点工程，由区档案局依照《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组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逐步推行政府投资项目档案资料电子化归档工作。

第四十八条 逐步推行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五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动，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项目业主应制定工程变更各项内控制度，并对工程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负总责。工程招标前，项目业主应会同设计、工程咨询、监理等单位审查施工图，做好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调查，使施工图最大限度地符合施工要求，并核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以减少工程变更。在编制招标文件和订立施工合同时明确工程变更的处理方式和价款调整方法，并从严控制工程变更。

第五十一条 工程变更按等级分为重大变更、较大变更和一般变更。

（一）工程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变更：

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 500 万元以上的；
2.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 200 万元以上的。

（二）工程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变更：

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2.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3.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超过合同价 50%的;
4.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 20%的;
5.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 10%且未达到重大变更标准的。

(三) 工程其他变更为一般变更。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错项、计算错误的情况按一般变更处理。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 具体为:

(一) 重大变更由区政府批准。重大变更应在工程变更实施前提出申请, 报区发改局初审通过后, 由项目业主报区政府批准。其中, 单项变更增加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 由项目业主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 较大变更实施前, 项目业主须报区发改局审批。

(三) 一般变更实施前, 项目业主须如实填写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登记表。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手续的工程变更, 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予承认。

第五十三条 项目业主在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时, 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政府投资项目重要事项审批表 (重大变更和较大变更需提供, 一般变更不需提供);

- (二)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登记表;
- (三) 工程变更联系单;
- (四) 设计变更应附设计图纸及说明;
- (五) 工程变更预算书 (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
- (六) 工程变更资金平衡表;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十四条 工程变更实施前, 业主、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工程变更联系单上签署明确意见, 并签名盖章。

第五十五条 工程变更原则上应在先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后再进行施工。如因特殊情况, 工程急需变更的, 报区发改局同意后, 可在工程变更实施的同时按规定报批。

第五十六条 工程变更价款应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项目业主应会同监理单位对变更工程量、单价、费用及造价变化进行审核, 最终变更造价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为准。

第五十七条 因工程变更需调整项目概算的, 应先办理概算调整审批手续, 再办理工程变更程序。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对项目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等信息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规、违法

行为。

第五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建立信息通报和共享制度。区审计局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跟踪审计制度。

第六十条 大中型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区发改局应有选择地组织政府有关部门或委托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

第六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按规定同时签订廉政合同。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二条 项目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发改局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纠正，视情节轻重通报责任单位、责令项目停工及停止资金拨付等，并依法追究项目业主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以不立项或规避招标为目的拆分项目的；
- （二）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工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方案、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增加项目概算的；
- （四）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未招标的；
- （五）未经竣（交）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宁波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规范市场准入、清出制度，建立建筑业类企业信用评价和工程招标投标挂钩机制。推行“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代建、咨询等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的，按照《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各项目负责人应制定相应管理、考核办法，对参建单位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六十四条 区发改局和其他政府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3〕15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宁波市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暂缺模拟审批操作办法

2. 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重要事项审批表
3. 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登记表

附件 1

宁波市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暂缺 模拟审批操作办法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12 号)、《宁波市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鄞政办发〔2019〕42 号)等有关规定,为统筹兼顾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和加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切实做深做细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开展方案预研,区发改局按程序组织建设方案审核,并将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提出的初步选址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初步建设方案经审核通过并核实选址条件的项目,区发改局可在资金条件暂缺情况下,先行批复项目建议书。

二、政府投资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业主可招标开展勘察设计,启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环评、安评等报告,相关部门可先行组织开展报告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通过

后，项目业主可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项目概算。初步设计方案和项目概算审核通过后，项目业主可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审查。区发改局可根据论证结果，在资金条件暂缺的情况下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进行模拟审批，出具会议纪要。

三、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的，在资金来源未落实的情况下，不得开展施工招标，不得开工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落实后，相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补办相关正式批复文件，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本办法项目适用范围按照《宁波市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鄞政办发〔2019〕42号）第二条、第三条确定。

附件 2

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重要事项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统一代码			
项目业主（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手机	
审批事项类别（ ）			
1. 新增计划外项目； 2. 项目总投资超计划； 3. 概算调整； 4. 重大工程变更和较大工程变更； 5. 其他。			
工程变更编号：			
注：同一个项目的工程变更（包括重大变更、较大变更和一般变更）编号须从 1 号开始按照申请时间连续编号，不得空号，重号。			
审批事项具体内容：			

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重要事项审批表

本事项需取得以下单位和区领导的的审批意见:

1. 区财政局□; 2. 区发改局□; 3. 分管本项目的副区长□; 4. 分管政府投资项目的副区长□; 5. 区政府□; 6. 区政府常务会议□; 7. 区人大□。

1. 区财政局意见:

2. 区发改局意见:

3. 分管本项目的副区长意见:

4. 分管政府投资项目的副区长意见:

5. 区政府意见:

6. 区政府常务会议意见:

7. 区人大意见:

附件 3

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登记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统一代码		批准概算	
合同金额		项目业主（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工程变更编号		工程变更须从 1 号开始按照申请时间连续编号，不得空号，重号。	
工程变更性质：1. 一般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2. 较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			
本次变更造价变化情况	本次造价实际增减金额		本次造价实际增减金额占合同价比重
	本次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		
累计变更造价变化情况	工程变更累计实际增减金额		工程变更累计实际增减金额占合同价比重
	工程变更累计增减绝对额之和		工程变更累计增减绝对额之和占合同价比重

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登记表

工程变更内容及理由（可另附页）：

预计对工期的影响（内容可另附页）：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级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